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施品瑒

電 話：04-37061524

電子郵件：e-318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08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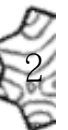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113年持續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暨強化社會安全網所聘專業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相關投保事宜詳如說明，請貴局（府）轉知相關人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2012308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113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暨強化社會安全網所聘專業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核保通過，自次月1日生效。
- 三、即日起，任(僱)用社工人員之單位，可檢附相關文件向該公司申請投保，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有關加退保流程、保險費金額及作業手冊等資訊，請詳見該公司網站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路徑：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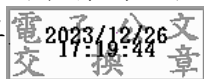


頁－產品櫥窗－團傷專區－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四、投保人若為「私立機構」（含醫院、學校）、立案「民間團體」，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或職稱含「社工」之人員得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保險費，相關申請流程請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措施與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